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13名，代表股份567,508,2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,413,020,549股的40.1628%，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9名，代表股份13,838,4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79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554,192,6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22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905名，代表股份13,315,6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424%；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4.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5,771,572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40%；

反对票：1,107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52%；

弃权票：628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2,101,76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502%；

反对票：1,107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052%；

弃权票：628,9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4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